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149 號 委員提案第 2408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有鑑於現行電影法第十三條規定我國電影片映演業需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並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指定電影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並且訂有罰則。然卻未對提供不實票房資料者或逾期不提供票房資料者予以處罰，為健全電影產業，落實電影票房透明化，爰提案修正「電影法」第二十一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玉珍 吳怡玓 陳超明 葉毓蘭 吳斯懷  
鄭正鈐 溫玉霞 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李德維 萬美玲 廖婉汝 楊瓊瓔 高金素梅  
林思銘 張育美 林為洲

電影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電影片映演業未具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或提供不實票房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完成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一條 電影片映演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完成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現行電影法第十三條規定國內映演業者必須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並提供票房統計資料予以中央主管機關參考，然未針對逾期仍不提供或提供不實票房資料者給予懲處。為健全國內電影產業發展，落實電影法之規範，爰提案修正本法，將提供不實票房資料與畏具正當理由逾期不提供者列入處罰對象。</p>